

# 97年度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 資訊系統使用說明會

# 簡報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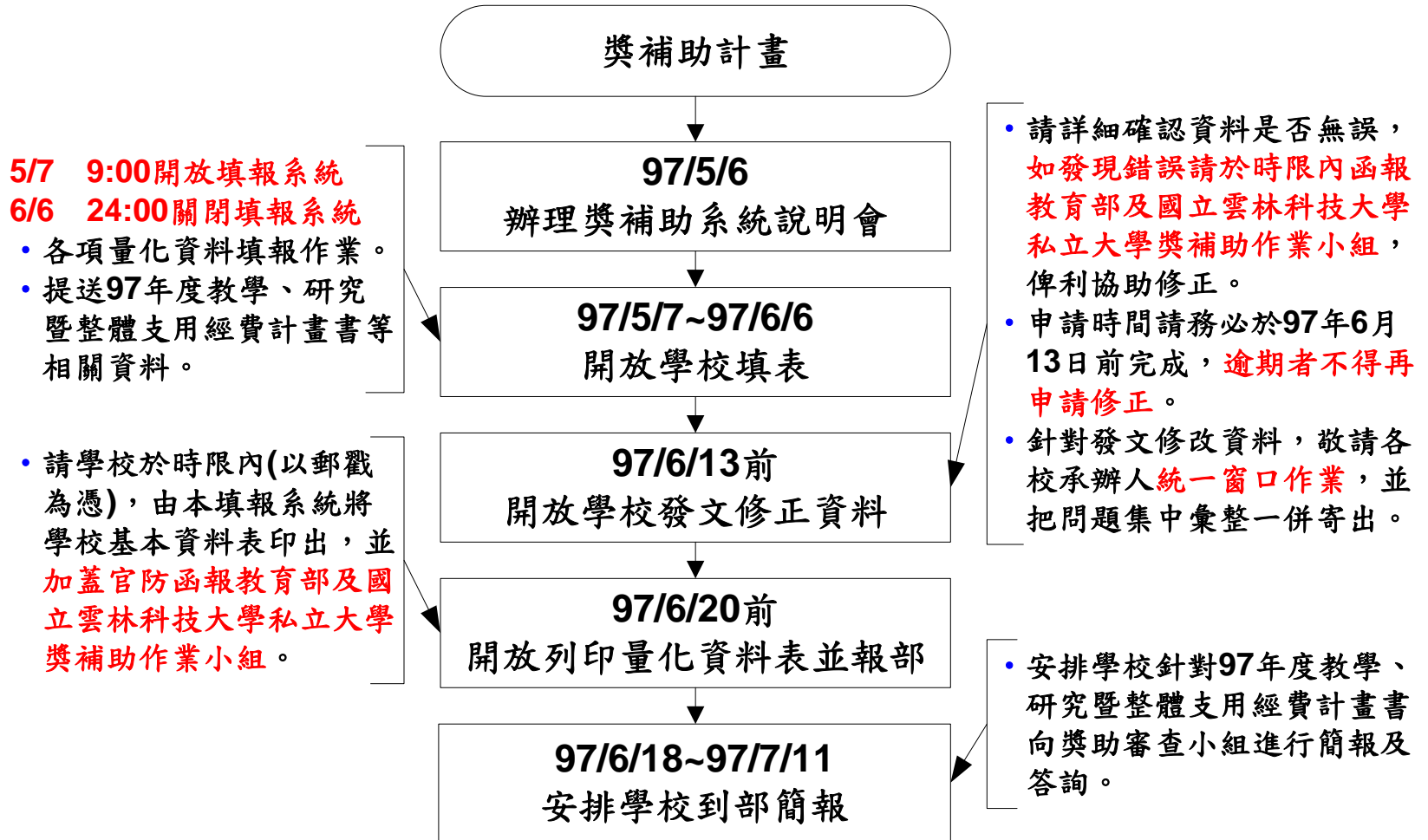
➤ 填報流程

➤ 各項基本資料採計期間

➤ 學校基本資料表

➤ 要點暨資料填報相關規定

# 填報流程



# 各項基本資料採計期間

採計基準點		資料表冊
當期資料	96年10月15日	<u>學生人數明細表</u> 、 <u>外國學生人數明細表</u> 、 <u>教師人數明細表</u> 、 <u>職技人員</u> 、 <u>畢業生流向及生涯發展規劃-就業輔導工作專職人員</u> 、 <u>僑生人數及交換學生數明細表</u>
歷史資料	95學年度 (95年8月1日至 96年7月31日)	<u>教學資源投入</u> 、 <u>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u> 、 <u>學生參與實務實習時數明細表</u> 、 <u>畢業生流向及生涯發展規劃-學生就業輔導</u> 、 <u>學生英語檢定通過率明細表</u> 、 <u>學生參與競賽成效明細表</u> 、 <u>教師研究、升等、進修補助經費明細表</u> 、 <u>教師研究、升等、進修補助人數明細表</u> 、 <u>教師升等人數</u> 、 <u>教師學術研究計畫成效明細表</u> 、 <u>助學措施-就學貸款宣導成效</u>
	96學年上學期 (96年8月1日至 97年1月31日)	<u>專任教師授課情形明細表</u> 、 <u>助學措施-助學成效</u>

# 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

## 學校基本資料表

壹、  
基本資料  
明細表

學校自行填報

貳、  
補助款基  
本資料統  
計表

學校自行填報

參、  
獎助款基  
本資料統  
計表

學校自行填報

肆、  
由本部相  
關單位提  
供成績統  
計表

教育部提供

# 學校基本資料表

## 壹、基本資料明細表

- 一. 學生人數明細表
- 二. 外國學生人數明細表
- 三. 教師人數明細表
- 四. 專任教師授課情形明細表
- 五. 學生參與實務實習時數明細表
- 六. 學生英語檢定通過率明細表
- 七. 學生參與競賽成效明細表
- 八. 僑生人數及交換學生數明細表
- 九. 教師研究、升等、進修補助經費明細表
- 十. 教師研究、升等、進修補助人數明細表
- 十一. 教師學術研究計畫成效明細表

# 學校基本資料表

## 貳、補助款基本資料統計表

- 一. 學生人數統計表
- 二. 外國學生人數統計表
- 三. 專任教師統計表
- 四. 兼任教師統計表
- 五.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統計表
- 六.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統計表
- 七. 職技人員統計表
- 八. 教學資源投入-1統計表
- 九. 教學資源投入-2統計表
- 十. 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統計表

# 學校基本資料表

## 參、獎助款基本資料統計表

- 一. 專任教師授課情形統計表
- 二. 學生參與實務實習時數統計表
- 三. 畢業生流向及生涯發展規劃統計表
- 四. 學生英語檢定通過率統計表
- 五. 學生參與競賽成效統計表
- 六. 僑生人數及交換學生數統計表
- 七. 教師研究、升等、進修補助經費統計表
- 八. 教師研究、升等、進修補助人數統計表
- 九. 教師通過升等統計表
- 十. 教師學術研究計畫成效統計表
- 十一. 助學措施統計表



# 學校基本資料表

## 肆、由本部相關單位提供成績統計表

- 一. 已有校舍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統計表
- 二. 大學校務評鑑統計表
- 三. 大學校院系所評鑑統計表
- 四. 體育訪視統計表
- 五. 教學及研究支用計畫書經費指標成績統計表
- 六. 畢業生流向及生涯發展規劃統計表
- 七. 學校產學合作績效統計表
- 八. 學輔統計表
- 九. 校園安全統計表
- 十. 品德教育統計表
- 十一. 生命教育統計表
- 十二. 性別平等教育統計表
- 十三. 校園無障礙環境統計表
- 十四. 升等授權自審統計表
- 十五. 經費規劃及執行統計表

# 要點暨資料填報相關規定

# 補助

## 一. 規模補助

1. 加權學生數
2. 加權教師數
3. 職技人員數

## 二. 投入補助

1.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2. 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
3. 加權全校生師比
4.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比例
5. 校舍面積

## 三. 助學補助

# 規模補助-加權學生數

- 1) 以各校加權學生數占所有學校加權學生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 2) 學生數以前一年度10月15日具正式學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僑生及外國學生等在學學生為計算基準。全年在校外實習之學生數、選讀生、休退學、延畢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不列入計算。
- 3) 學生數之計算依下列原則加權核計：
  - ① 醫學系3.5倍
  - ② 醫學院其他各系、工學院、理農學院類及建築設計藝術類學系之研究生3倍、大學日間部及第二部1.5倍；大學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0.6倍。
  - ③ 文法商管學院之研究生2倍；大學日間部及第二部1倍；大學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0.4倍。

## 規模補助-加權學生數(續)

- 4) 性質特殊學系（例如新聞傳播學系、資訊管理系及特殊教育系等），得依其學雜費收費標準分別歸屬於工學院或理農學院類。但情形特殊者，得由各校專案報部核定。

# 學生人數明細表(96年10月15日)

- 請以系所為基準填寫學生人數。
- 學生數以**具正式學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僑生與外國學生等在學學生為計算基準。
- 全年在校外實習之學生數、選讀生、休退學、延畢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不列入計算。
- **本表不含外國學生**，外國學生請填至「外國學生人數明細表」。
- 大學夜間部學生數：指原夜間部學生及授予學位之進修學士班學生。
- 二年制技術學系及三專在職進修班於日間上課者歸屬大學日間部，於夜間上課者歸屬大學夜間部。
- 系所分類如下：
  - A類含醫學系。
  - B類含醫學院其他各系、理工農學院類及建築設計藝術類學系。
  - C類含文法商管學院學系。
- 性質特殊學系（例如新聞傳播學系、資訊管理系及特殊教育系等），得依其學雜費收費標準分別歸屬於工學院或理農學院類。但**情形特殊者，得由各校專案報部核定**。

# 外國學生人數明細表(96年10月15日)

- 請以系所為基準填寫學生人數。
- 以**具備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數為計算基準。
- 外國學生：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者。
- 全年在校外實習之學生數、選讀生、休退學、延畢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不列入計算。
- 大學夜間部學生數：指原夜間部學生及授予學位之進修學士班學生。
- 二年制技術學系及三專在職進修班於日間上課者歸屬大學日間部，於夜間上課者歸屬大學夜間部。
- 系所分類如下：
  - A類含醫學系。
  - B類含醫學院其他各系、理工農學院類及建築設計藝術類學系。
  - C類含文法商管學院學系。
- 性質特殊學系（例如新聞傳播學系、資訊管理系及特殊教育系等），得依其學雜費收費標準分別歸屬於工學院或理農學院類。但**情形特殊者，得由各校專案報部核定**。

# 規模補助-加權教師數

- 1) 以各校現有合格專任教師職級加權數總和之均分占所有學校該項均分總和之比率核配。
- 2) 現有合格專任教師（含兼任折算）：指前一年度10月15日現有合格專任、兼任教師，並完成聘任。合格專任教師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兼任教師以4名折算1名專任計。但以兼任計列之教師，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計。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及設計類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兼任教師，放寬其計列之教師折算數，為不得超過該院、系、所、學位學程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 3) 教師數之計算依下列原則加權核計：教授2倍，副教授1.7倍，助理教授1.4倍，講師及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1倍。



# 規模補助-加權教師數(續)

## 4) 合格專任教師係指：

- ① 經本部審定資格並支給合格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師。
- ② 合格專任教師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相關規定。
- ③ 名列於前一年度10月薪資帳冊者。
- ④ 報部以學位送審中之新聘教師，其於填報截止日以前取得合格證書者，納入計算。
- ⑤ 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比照專任講師納入計算。
- ⑥ 依學校相關規定審核通過留職停(留)薪之專任教師。
- ⑦ 未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者。

## 5) 兼任教師係指：

- ① 符合學校聘任教師資格並於當學年度上學期內授課之教師。
- ② 本職為學校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並支給鐘點費，且領有專任聘書之教師，採計為兼任教師。
- ③ 名列於前一年度10或11月薪資帳冊者。
- ④ 應符合每週至少二小時授課時數。

## 規模補助-加權教師數(續)

- 6)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經學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比照專兼任教師之職級。
- 7) 校長、講座教授之專任教師得採計。講座教授、客座教授得依專兼任教師聘用規定、薪資及資格，納入專兼任師資人數計算。
- 8) 合格專任教師，經校方同意借調至其他校院者，列入調任後服務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者，得列原校之合格專任教師。

# 教師人數明細表( I ) (96年10月15日)

- 請以系所為基準填寫教師人數。
- 教師系所分類如下：
  - A類為藝術類系所含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及設計類院、系、所、學位學程相關系所。
  - B類為非上述A類系所。
- 合格專任教師係指
  - 經本部審定資格並支給合格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師。
  - 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相關規定。
  - **名列於96年10月薪資帳冊者。**
  - 報部以學位送審中之新聘教師，其於填報截止日(6/6)以前取得合格證書者，納入計算。
  - 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比照專任講師納入計算。
  - 依學校相關規定審核通過留職停(留)薪之專任教師。
  - **未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者。**（例如學校專任教師不得同時任職所屬醫院或其他醫院之專任醫師）。
- 校長、講座教授之專任教師得採計。

# 教師人數明細表(Ⅱ) (96年10月15日)

- 兼任教師係指
  - 符合學校聘任教師資格並於96學年度上學期（96年8月1日至97年1月31日）內授課之教師。
  - 本職為學校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者，並支給鐘點費，且領有專任聘書之教師，採計為兼任教師。
  - 名列於96年10或11月薪資帳冊者。
  - 應符合每週至少2小時授課時數。
-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經學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比照專兼任教師之職級。
- 講座教授、客座教授得依專兼任教師聘用規定、薪資及資格，納入專兼任師資人數計算。
- 合格專任教師，經校方同意借調至其他校院者，列入調任後服務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者，得列原校之合格專任教師。

# 教師人數明細表(Ⅲ) (96年10月15日)

- 軍護教師係指教育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 其他教師係指其他不具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名義之教師而言，且符合經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 規模補助-職技人員數

- 1) 以各校職技人員人數占所有學校職員人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 2) 職技人員以前一年度10月15日現有正式編制內在校支薪之專任行政職員、助教、專門技術人員、工友(含技工)、警衛人員及以學校人事費支出，且非專案計畫聘任之約聘人員為計算基準。
- 3) 職技人員指：
  - ① 名列於前一年度10月薪資帳冊者。
  - ② 非專案計畫約聘人員連續累積聘期應達一年以上始得列計。
  - ③ 依學校相關規定審核通過留職停(留)薪之職技人員。
  - ④ 編制內及外包之全時人員(由學校支給全額薪資)。員工有日、夜間部兼職情形者，以其專任為主。
  - ⑤ 不包含兼職人員、短期臨時人員及委辦或補助計畫聘任之行政或研究人員。

# 職技人員統計表 (96年10月15日)

- 現有職技人員係指
  - 學校編制內在校支薪之專任行政職員、助教、專門技術人員、工友(含技工)、警衛人員及以學校人事費支出，且非專案計畫聘任之約聘人員為計算基準。
  - 名列於96年度10月薪資帳冊者。
  - 非專案計畫約聘人員連續累積聘期應達1年以上始得列計。
  - 依學校相關規定審核通過留職停(留)薪之職技人員。
  - 編制內及外包之全時人員(由學校支給全額薪資)。員工有日、夜間部兼職情形者，以其專任為主。
  - 不包含兼職人員、短期臨時人員及委辦或補助計畫聘任之行政或研究人員。



# 投入補助-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 1)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之「行政管理」、「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含教學圖儀設備)」及「獎助學金」三項支出決算數總額(以上均不含本部補助之經費)不得低於學雜費收入(不包含宿舍、電腦實習費、重補修及延修費用等收入) 80%為合格，合格學校得參與本目之分配。
  - ① 行政管理支出(依會計科目編號5120填寫)、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支出(依會計科目編號5130填寫)、學雜費總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4110填寫)。
  - ② 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支出(依會計科目編號5130填寫)應包含機械儀器設備(依會計科目編號1340填寫，並填報前一學年度當期增加數)、圖書及博物(依會計科目編號1350填寫，並填報前一學年度當期增加數)、維護費(依會計科目編號5133填寫，並填報前一學年度當期增加數，但不含報廢)。但不含部派軍訓護理教官薪資。
  - ③ 學雜費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4110填寫)，學雜費總收入不含住宿、電腦實習費、重補修及延修費用等收入。



## 投入補助-整體教學資源投入(續)

- 2) 前小目合格學校，以前一學年度教學資源經費除以學雜費收入之比率占所有合格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70%之補助款後，再計算各校教學資源經費占所有合格學校教學資源經費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30%之補助款。教學資源經費以機械儀器設備（依會計科目編號1340填寫）、圖書及博物（依會計科目編號1350填寫）及維護費（依會計科目編號5133填寫，不含報廢）為限。
- 3) 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本目經費之10%為上限。
- 4) 前三小目應依據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會計科目編號之支出與收入填報金額。

# 教學資源投入統計表-1(95年8月1日至96年7月31日)

- 填寫資料請依**95學年度**為準。
  - 行政管理支出(依會計科目編號**5120**填寫)、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支出(依會計科目編號**5130**填寫)、學雜費總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4110**填寫)。
  - 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支出(依會計科目編號**5130**填寫)應包含機械儀器設備(依會計科目編號**1340**填寫，並填報**95學年度當期增加數**)、圖書及博物(依會計科目編號**1350**填寫，並填報**95學年度當期增加數**)、維護費(依會計科目編號**5133**填寫，並填報**95學年度當期增加數**，但不含報廢)填寫，但不含部派軍訓護理教官薪資。
  - 學雜費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4110**填寫)，學雜費總收入不含住宿、電腦實習費、重補修及延修費用等收入。
  - 獎助學金以學校提撥之金額填寫。
- 上述項目請依據「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會計科目編號之支出與收入填報金額。
- **以上均不含本部補助之經費。**

# 教學資源投入統計表-2(95年8月1日至96年7月31日)

- 以上填寫資料請依95學年度為準。
  - 機械儀器設備(請依會計科目編號**1340**填寫，並填報95學年度當期增加數)；圖書及博物(請依會計科目編號**1350**填寫，並填報95學年度當期增加數)；維護費(請依會計科目編號**5133**填寫，並填報95學年度當期增加數，但不含報廢)。
- 上述項目請依據「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中，會計科目編號之費用填報金額。
- 以上均不含本部補助之經費。

# 投入補助-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

- 1)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捐贈收入（含董事會捐資）、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財務收入、作業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和除以學校總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4000填寫）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 ① 經費籌措含捐贈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4152填寫)、建教合作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4130填寫)、推廣教育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4120填寫)、其他教學活動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4140填寫)、財務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4170填寫)、作業收益(依會計科目編號4160填寫)、其他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4190填寫)之收入金額。
  - ② 前小目應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中之會計科目編號之支出與收入填報金額，且以上均不含本部補助之經費。
- 2) 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本目經費之10%為上限。

# 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統計表(95年8月1日至96年7月31日)

- 資料填寫請依**95**學年度為準。
- 經費籌措含捐贈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4152**填寫)、建教合作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4130**填寫)、推廣教育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4120**填寫)、其他教學活動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4140**填寫)、財務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4170**填寫)、作業收益(依會計科目編號**4160**填寫)、其他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4190**填寫)之收入金額。
- 學校總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4000**填寫)：為學校所有收入項目之總和。
- 上述項目請依據「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中之會計科目編號之支出與收入填報金額。
- **以上各項收入均不含本部補助之經費。**

# 投入補助-加權全校生師比

- 1) 學校應符合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款全校生師比之相關規定，始得核配。
- 2) 前小目合格學校，以加權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含兼任折算）總數之比率為加權生師比。
- 3) 依各校加權生師比換算為配分後，除以所有學校該項配分總和之比率核配。計算配分方式如下：

$Y = \text{分數}$   $X = \text{加權生師比}$

$Y = 100$  for  $X \leq 15$

$Y = 130 - 2X$  for  $15 < X \leq 20$  即  $90 \leq Y < 100$

$Y = 170 - 4X$  for  $20 < X \leq 25$  即  $70 \leq Y < 90$

$Y = 245 - 7X$  for  $25 < X \leq 35$  即  $0 \leq Y < 70$

$Y = 0$  for  $X > 35$

- 4) 加權學生數：依前一年度10月15日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外國學生、延畢生、休學生）計算，且碩士班學生加權2倍計列，博士班學生加權3倍計列。



# 投入補助-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比例

- 1) 學校應符合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款專任師資結構之相關規定，始得核配。
- 2) 前小目合格學校，以各校合格專任教師中助理教授以上師資所占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 3) 現有合格專任教師指以學校當年度專任講師（含留職停(留)薪）以上教師。但不含下列人員：
  - ① 兼任教師。
  - ② 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 ③ 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
  - ④ 其他不具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名義之專任教師。

# 投入補助-校舍面積

- 1) 以本部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三款規定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為基準，以「實有校舍面積」與「應有校舍面積」之差，除以「應有校舍面積」後之比率（超過100%以100%計算），占所有學校總數之比率核配，未達「應有校舍面積」標準者以零分計。
- 2) 核計基礎係以最近一年總量提報資料計算，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此項經費10%為上限。



# 獎助

## 一. 大學評鑑

1. 大學校務評鑑
2. 大學校院系所評鑑
3. 專案評鑑之體育訪視

## 二. 教育特色

1. 教學
2. 研究
3. 學輔

## 三. 政策績效

1. 助學措施
2. 校園安全
3. 品德教育
4. 生命教育
5. 性別平等教育
6. 校園無障礙環境
7. 升等授權自審

## 四. 經費規劃及執行

# 大學評鑑-大學校務評鑑

1) 以學校最近一次接受校務評鑑結果為計算基準。

校務評鑑項目如下：

- ① 校務項目評鑑：包含教學資源、國際化程度、推廣服務、訓輔(學生事務)、通識教育及行政支援等六項進行評鑑。
- ② 專業領域評鑑：區分為六大專業領域，包含人文藝術與運動領域、社會科學(含教育)領域、自然科學領域、工程領域、醫藥衛生領域、農學領域等專業領域，並就其「師資、教學、研究」三項進行評鑑。

2) 以各校「校務項目評鑑」成績中「表現較佳」項目占該校受評項目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此目70%之獎助款後，再計算各校「專業領域評鑑」中「表現較佳」項目占該校受評項目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此目30%之獎助款。

# 大學評鑑-大學校院所評鑑

- 1) 本小目獎助經費之核配方式如下：
- ① 已評鑑之大學校院以其餘80%獎助經費中實際配得總額所占之比率核配。
  - ② 未評鑑之大學校院以該校於其餘80%獎助經費中核配之金額與所有未評鑑大學於其餘80%獎助經費中核配之總金額比率核配。

# 大學評鑑-大學校院系所評鑑(續)

- 2) 已評鑑學校依最近一次接受大學校院系所評鑑結果，結果通過之每院、所、系、學位學程以五分計、列待觀察或未通過者未予配分（以其他經本部認可之認證取代系所評鑑者，其認證結果通過者以五分計、未通過者未予配分），核算各校已評鑑院、所、系、學位學程之均分後，再依該校均分之排序換算為級分，以該校級分占所有學校總級分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前10%學校	10分
11%至25%學校	8分
26%至40%學校	6分
41%至55%學校	3分
56%至70%學校	2分
71%至85%學校	1分
86%至100%學校	0分

# 大學評鑑-專案評鑑之體育訪視

- 1) 學校以最近一次接受體育訪視結果為計算基準。評鑑項目包含教學與研究、活動與競賽、行政與服務等，總分以三十分計。
- 2) 再依各校體育訪視成績佔體育訪視總分三十分之比率佔所有學校比率總數之比率核配。

# 獎助-教育特色

## 一. 教學

### 1. 質化指標

### 2. 量化指標

- ① 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
- ② 學生參與實務實習
- ③ 畢業生流向及生涯發展規劃
- ④ 學生英語檢定通過率
- ⑤ 學生參與競賽成效
- ⑥ 外國學生、僑生及交換學生人數

## 二. 研究

### 1. 質化指標

### 2. 量化指標

- ① 鼓勵合格專任教師研究、升等、進修補助成效
- ② 合格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計畫成效
- ③ 學校產學合作績效

## 三. 學輔

# 教學-質化指標

- 1) 審查方式：學校提送「當年度教學、研究及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含前一年度辦理成效）」到本部，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成立獎助審查小組，並安排學校到本部簡報後進行審核，審核結果再依各類組總成績核撥本目獎助款。
- 2) 指標內容：配合各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依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核心及國際化參考指標辦理。

# 教學-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

各校應訂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並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核配。以各校當學年度上學期合格專任教級師平均每週授課時數之遞增排序換算為級分，以該校級分占各類組所有學校總級分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前30%學校	5分
31%至60%學校	3分
61%至100%學校	1分



# 專任教師授課情形明細表(96年8月1日至97年1月31日)

- 請以系所為基準填寫時數。
- 各校應訂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並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
- 以96學年上學期合格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

# 教學-學生參與實務實習

- 1)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包含教育學程之學生）參與實務實習總時數占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之比率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 2) 校內外實習指學校系所必修或選修課程，具有學分或時數規定，學生應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得獲得學分或取得畢業證書。外國學生來臺實習，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外國學生來臺實習之規定辦理。

# 學生參與實務實習時數明細表(95年8月1日至96年7月31日)

- 請以系所為基準填寫實習時數。
- 依各校95學年度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包含教育學程之學生**）參與實務實習總時數。
- **校內外實習定義**：學校系所必修或選修課程，具有學分或時數規定，學生應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得獲得學分或取得畢業證書。外國學生來臺實習，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外國學生來臺實習之規定辦理。

# 教學-畢業生流向及生涯發展規劃

- 1) 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填答：依「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各校前二個學年度取得學位之畢業生畢業後一年流向追蹤調查填答率及前一學年度應屆取得學位之學生畢業流向調查等填答回收率等換算為級分核配，再以該校級分占各類組所有學校總級分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三十獎助款，其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等級	前二個學年度畢業後一年填答回收率	前一學年度填答回收率	級分
特優	達70%以上	達95%以上	10分
優	達50%以上至未滿70%	達85%以上至未滿95%	8分
良	達30%以上至未滿50%	達75%以上至未滿85%	5分
普通	達10%以上至未滿30%	達60%以上至未滿75%	2分
急待改善	未達10%	未滿60%	0分

# 教學-畢業生流向及生涯發展規劃(續)

- 2) 就業輔導工作專職人員生職比：以各校前一學年度10月15日校內就業輔導工作人員除以全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數之比率占各類組所有學校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35%獎助款。
- 3) 平均每位學生就業輔導經費：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提撥經費辦理學生就業輔導相關活動之總經費除以全校實際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數之比率占各類組所有學校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35%獎助款。

# 畢業生流向及生涯發展規劃統計表

- **就業輔導工作專職人員**：以各校前一年(96年)度10月15日校內就業輔導工作人員為計算基準，含專職行政人員及專任教師從事就業輔導工作人員。
- **學生就業輔導總經費**：以前一學年度(95年8月1日至96年7月31日)提撥經費辦理學生就業輔導相關活動之總經費為計算基準。

# 教學-學生英語檢定通過率

- 1)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通過中級英語檢定等級考試加權人數占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之比率占各類組所有學校比率總和之比率分配。
- 2) 非英語類系所學生權值以**2倍**計算。
- 3) 通過中級英語檢定等級考試，依本部93年9月30日台社(一)字第0930123968A號公佈之國內英語能力檢測比較參考表標準(另公佈於網站)，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大學院校英語能力測驗(CSEPT)、電腦化托福測驗(CBT TOEFL)、IELTS、多益測驗(TOEIC)、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等八種測驗，持有測驗證明者。

# 學生英語檢定通過率明細表(95年8月1日至96年7月31日)

- 請以系所為基準填寫人數。
-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通過 **中級英語檢定** 等級考試人數。
- 通過中級英語檢定等級考試，依本部93年9月30日台社(一)字第0930123968A號公佈之國內英語能力檢測比較參考表標準(另公佈於網站)，係通過：
  -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
  -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 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
  - 大學院校英語能力測驗(CSEPT)
  - 電腦化托福測驗(CBT TOEFL)
  - IELTS
  - 多益測驗(TOEIC)
  -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等八種測驗，持有測驗證明者。
- 系所分類如下：
  - A類為英語類系所含英國語文學系、應用外語學系、外國語文學系、英文學系、英美語文學系、應用英語學系。
  - B類為非英語類系所，指非上述A類系所。



# 教學-學生參與競賽成效

- 1)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以學校名義參加國際（外）、全國或其他由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辦之專業學術或技（藝）能競賽決賽得獎之加權後總人次除以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之比率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 2) 專業學術或技（藝）能競賽含學術碩士、博士論文獎、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等；國際競賽應至少三個國家(含)參與競賽，其權值以2倍核計。各項比賽僅獲得入圍、入選或初賽，且未於決賽中得獎之件數不予採計。
- 3) 參與競賽項目應與就讀所系相關，始得認列（例：參與體育方面競賽之學生須就讀與體育相關之科系）。

# 學生參與競賽成效明細表(95年8月1日至96年7月31日)

- 請以系所為基準填寫得獎人次。
-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以學校名義參加國際(外)、全國或其他由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辦之專業學術或技(藝)能競賽決賽得獎人次。
- 專業學術或技(藝)能競賽含學術碩士、博士論文獎、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等。
- 國際競賽應至少三個國家(含)參與競賽。
- 各項比賽僅獲得入圍、入選或初賽，且未於決賽中得獎之件數不予採計。
- 參與競賽項目應與就讀所系相關，始得認列(例：參與體育方面競賽之學生須就讀與體育相關之科系)。

# 教學-外國學生、僑生及交換學生人數

- 1) 以學校前一年度10月15日具備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僑生及交換學生人數占全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數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 2) 外國學生：指未具僑生身份，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者。
- 3) 僑生：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僑生資格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者。
- 4) 交換學生以修習雙方學校學分者為限，不含遊學取得之學分。

# 僑生人數及交換學生數明細表(96年10月15日)

- 請以系所為基準填寫學生人數。
- 以具備正式學籍之僑生及交換學生人數。
- 僑生：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僑生資格申請入學。
- 交換學生：以修習雙方學校學分者為限，不含遊學取得之學分。

# 研究-質化指標

- 1) 審查方式：學校提送「當年度教學、研究暨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含前一年度辦理成效）」到本部，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成立獎助審查小組，並安排學校到本部簡報後進行審核，審核結果再依各類組總成績核撥本目獎助款。
- 2) 指標內容：依各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及本部擬定之各項研究參考指標辦理。

# 研究-鼓勵合格專任教師研究、升等、進修補助成效

- 1) 各校應制定獎勵教師研究、升等、進修等相關規定，並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參與核配。
- 2) 合格學校以各校前一學年度學校獎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獲得校外研究(產學合作)計畫、發表學術著作、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及鼓勵教師升等、校外進修之總經費除以全校合格專任教師數之比率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35%獎助款。
- 3)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接受學校獎補助校外研究(產學合作)計畫、發表學術著作、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及鼓勵教師升等、校外進修之合格專任教師人數占全校合格專任教師人數之比率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35%獎助款。

## 研究-鼓勵合格專任教師研究、升等、進修補助成效(續)

- 4)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合格專任教師升等後之職級加權均分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30%獎助款（各項職級加權配分：教授3倍，副教授2倍，助理教授1倍）；採計作品、著作、技術報告、展演申請通過升等件數。但以學位送審升等者不予採計。新聘合格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任職他校期間通過升等者，得認列原學校通過升等人數。
- 5) 本小目指標經費來源均不含本部補助之經費。



## 教師研究、升等、進修補助經費明細表(95年8月1日至96年7月31日)

- 請以系所為基準填寫本表經費。
- 應制定「獎勵教師研究、升等、進修」等相關規定，並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
- 以前一學年度學校獎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獲得校外研究(產學合作)計畫、發表學術著作、參加國外(際)學術研討會，以及鼓勵教師升等、校外進修之經費。
- 此項經費來源皆不含本部補助之經費。



## 教師研究、升等、進修補助人數明細表(95年8月1日至96年7月31日)

- 請以系所為基準填寫本表人數。
- 應制定「獎勵教師研究、升等、進修」等相關規定，並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
- 以前一學年度接受學校獎補助獲得校外研究(產學合作)計畫、發表學術著作、參加國外(際)學術研討會、鼓勵教師升等，校外進修之合格專任教師人數。

# 教師通過升等統計表 (95年8月1日至96年7月31日)

- 以**95學年度**教師升等之合格專任教師人數。
  - 升等職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採計作品、著作、技術報告、展演申請通過升等件數。
- 以學位送審升等者不予採計。
- 新聘合格專任教師於**95學年度（95年8月1日至96年7月31日）**任職他校期間通過升等者，得認列原學校通過升等人數。

# 研究-合格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計畫成效

- 1) 以各校合格專任教師前一學年度獲國科會或非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平均件次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50%獎助款。
- 2) 以各校合格專任教師前一學年度獲國科會或非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總平均經費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50%獎助款。
- 3) 學術研究計畫不含國科會或非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並以契約所訂之執行起始時間為計算基準點，多年計畫可分年度分別重複列入，經費依執行月數分配列計。計畫應以校內合格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始得列計。

## 教師學術研究計畫成效明細表(95年8月1日至96年7月31日)

- 請以系所為基準填寫件數與金額。
- 請依合格專任教師95學年度獲國科會或非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填入資料。
- 學術研究計畫不含國科會或非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
- 計畫以契約所訂之執行起始時間為計算基準點。
- 多年計畫可分年度分別重複列入，經費依執行月數分配列計。
- 計畫應以校內合格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始得列計。

# 研究-學校產學合作績效

- 1) 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之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以「爭取產學經費與效率」、「產學合作參與廣泛程度」及「智權產出成果與應用效益」三項績效排名計算。
- 2) 以各校產學合作績效級分總分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 3) 各校產學合作績效，依據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分為三級。

## 教育特色-學輔

- 1) 依最近一次「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訪視之成績分配核算。訪視成績之評定依「人力組織與運作」、「計畫執行狀況」、「活動資料保存」、「經費支出與帳務處理」及「其他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狀況」等五項總成績核配。
- 2) 依該校學輔訪視總成績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級分占所有學校總級分之比率核配。

# 政策績效-助學措施

## 1) 助學成效

- ① 助學金學生比率：以各校當學年度上學期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補助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領有助學金之人數占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 ② 助學金支出每生平均數額：以各校當學年度上學期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所核發助學金之總額除以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後之平均數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 ③ 生活學習獎助金支出每生平均數額：以各校當學年度上學期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所核發生活學習獎助金總額除以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後之平均數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 政策績效-助學措施(續)

- ④ 工讀金支出每生平均數額：以各校當學年度上學期各校扣除生活學習獎助金支出，所核發之工讀金總額除以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後之平均數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 ⑤ 本小目指標經費來源均不含本部補助之經費。

## 2) 就學貸款宣導成效

- ① 各校應辦理就學貸款講習或宣導，並於學生畢業前後以多元管道(例如：畢業生校友簡訊、畢業生流向調查等)提醒申貸學生還款義務，具有證明者，始得參與核配。
- ② 申辦就學貸款學生參與宣導講習比率：前項合格學校，以各校前一學年度參與就學貸款宣導講習之實際貸款學生人數占全校申請就學貸款實際總學生人數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 助學措施統計表 (I) (96年8月1日至97年1月31日)

- 以96學年度上學期為採計時間點：
  - 領有助學金學生數：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補助全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領有助學金之人數，包含核發助學金人數與生活學習獎助金人數。
  - 核發助學金總額：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所核發助學金之總額。
  - 生活學習獎助金支出總額：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所核發生活學習獎助金總額。
  - 工讀金支出總額：各校扣除生活學習獎助金支出，所核發之工讀金總額。
  - 以上皆不含本部補助之經費。

## 助學措施統計表(II) (95年8月1日至96年7月31日)

- 就學貸款宣導成效：各校應辦理就學貸款講習或宣導，並於學生畢業前後以多元管道(例如：畢業生校友簡訊、畢業生流向調查等)提醒申貸學生還款義務，具有證明者。
- 以95學年度為採計時間點：
  - 參與就學貸款宣導講習之實際貸款學生數
  - 申請就學貸款實際總人數：申請通過就學貸款實際學生總人數。

# 政策績效

- 1) 校園安全 (p.19)
- 2) 品德教育 (p.19)
- 3) 生命教育 (p.19)
- 4) 性別平等教育 (p.20)
- 5) 校園無障礙環境 (p.20)
- 6) 升等授權自審 (p.20)

# 獎助-經費規劃及執行

- 1) **會計行政**：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決算報告之行政成績核算，分數達80分者，得參與本目經費核配。合格學校再依各校成績除以所有合格學校成績總和之比率核配本目50%獎助款。
- 2) **經費規劃**：依各校編列本年度獎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書，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成立審核小組予以審核，成績達80分者，得參與本目經費核配。合格學校再依各校成績除以所有合格學校成績總和之比率核配本目50%獎助款。

# 資料填報相關規定

補助 獎助	表格名稱	填表基準日 計算日期
壹、 基本資料 明細表	一、學生人數明細表	96年10月15日
	二、外國學生人數明細表	96年10月15日
	三、教師人數明細表	96年10月15日
	四、專任教師授課情形明細表	96年08月01日至 97年01月31日
	五、學生參與實務實習時數明細表	95年08月01日至 96年07月31日
	六、學生英語檢定通過率明細表	95年08月01日至 96年07月31日

# 資料填報相關規定

補助 獎助	表格名稱	填表基準日 計算日期
壹、 基本資料 明細表	七、學生參與競賽成效明細表	95年08月01日至 96年07月31日
	八、僑生人數及交換學生數明細表	96年10月15日
	九、教師研究、升等、進修補助經費明細表	95年08月01日至 96年07月31日
	十、教師研究、升等、進修補助人數明細表	95年08月01日至 96年07月31日
	十一、教師學術研究計畫成效明細表	95年08月01日至 96年07月31日

# 資料填報相關規定

補助款	表格名稱	填表基準日 計算日期
貳、 基本資料統計 表	七、職技人員統計表	96年10月15日
	八、教學資源投入統計表-1	95年08月01日至 96年07月31日
	九、教學資源投入統計表-2	95年08月01日至 96年07月31日
	十、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統計表	95年08月01日至 96年07月31日

# 資料填報相關規定

獎助款	表格名稱	填表基準日 計算日期
參、基本資料統計表	三、畢業生流向及生涯發展規劃統計表	96年10月15日 & 95年08月01日至 96年07月31日
	九、教師通過升等統計表	95年08月01日至 96年07月31日
	十一、助學措施統計表	96年08月01日至 97年01月31日 & 95年08月01日至 96年07月31日



# 敬請指教

會後如尚有疑問，請e-mail至

[dhe-fund@yuntech.edu.tw](mailto:dhe-fund@yuntech.edu.tw)

或來電05-5342601轉5387、5388

洽謝宛軒小姐、劉曉燕小姐、謝欣宜小姐

# 97年度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Q & A